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服务发〔2022〕184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晋城市降低物流成本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发〔2022〕9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经贸发〔2022〕88号）精神，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晋城市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28日

(此文主动公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印发



晋城市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现代物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进一步深化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聚焦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出实招、见实效，增强企业获得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基本构建“层次分明、产业融合、区域协同、信息通达、物畅其流”的现代物流体系，推动物流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一批竞争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物流企业集群，物流综合实力稳步提升，为优化城市经济空间布局和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物流布局

1.优化物流节点设施空间布局。根据我市空间布局,坚持物流空间布局服务于城市发展、民生改善、产业经济、区域物流合作、交通衔接等需求，整合设施存量，合理配置增量，规划形成以“枢纽+园区+中心”为主体的物流节点设施空间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培育重点物流园区。重点培育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集散能力突出、公共服务完善的示范物流园区和专



业物流基地，发挥龙头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3.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在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沁水县、陵川县同步开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2022年底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实现“一特色三标准”目标，即每个县（市）培育形成一种符合实际的农村寄递物流模式，择优遴选出牵头运营市场主体，鼓励企业合作实行共同配送；每个乡（镇）新建或改造提升一个标准化快递综合服务站、强化中转功能；每个行政村设立一个标准化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点；保证行政村每天一频次以上标准化寄递物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

4.强化铁路、公路通道建设。强化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智慧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为目标，全面提升我市铁路和公路网建设水平，围绕我市“三环两线两轴”骨干交通网，在市域范围合理配置区域分拨、城乡配送、供应链服务等物流服务功能，与相关社会物流节点之间实现有机联动，打造覆盖全市的“互联网+”高效物流体系。优化铁路货运运力供给，推动侯月铁路至瓦日铁路连接线（郑庄至安泽）、郑（庄）南（陈铺）铁路建设，提升我市大宗货物运输效能。（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二）促进物流与产业融合创新

5.开展物流与制造业融合试点。积极申报我省物流与制造业融合试点，持续推动我市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企业发展，以融



合联动发展企业为骨干，推动重点建设企业取得成效，带动培育发展企业深化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6.推动物流与农业融合创新。围绕我市“6+3”农业产业骨架，以基础性田头市场、移动冷库等建设为重点，以市县区域专业性冷库仓储、加工、集配体系建设为支撑，提档升级仓储冷链物流设施，提高标准化、信息化应用水平，降低农业经营主体仓储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促进物流与商贸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电商平台，鼓励龙头物流企业建设前置仓等，构建适应电商发展的物流服务体系。打造对全市电商直播生态圈建设贡献明显、有较大影响力的直播电商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发展平台经济。积极发展网络货运，加快推进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完善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业务。（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9.完善产业供应链。推动商贸物流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带动力和影响力的产业供应链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三）持续培育骨干企业

10.培育壮大物流企业。强化对物流企业的支持服务力度。推动A级尤其是4A、5A级物流企业量级增长。鼓励企业通过市场方式加强联合，提升我市物流业企业整体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11.对接对标国内一流企业。引导鼓励我市企业加强与国内一流物流企业对接，支持其在我市整体布局分拨、配送、采购等区域性中心，促进企业间业务互补和资源共享，带动提升我市企业整体性运营水平。（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四）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

12.精简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跟进落实交通运输行业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工作，进一步优化大件运输许可服务，降低企业成本，提高通行效率。精简归并物流领域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前置审批。优化物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服务。实施“三个一工作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从网上办、掌上办向“好办、易办”转变，进一步增强群众办事体验度。推动建立货运车辆跨省异地年审和检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优化快递企业审批备案流程。进一步简化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手续，完善末端网点备案制度；严格落实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确认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脱钩政策。认真落实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关应急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14.规范行使道路行政权力。按照道路交通行政权力清单，规范行使公路货运执法权，按照路警联合执法程序执法，依据省厅自由裁量基准实施处罚。（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15.规范治超处罚工作。依据省厅治超相关处罚事项清单，积极落实货运源头监管工作措施，每季度对“一超四罚”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并抽查，规范公路治超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16.完善公路货运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由财政部门通过部门预算或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列支渠道予以保障。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服务监督电话(12389)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好投诉举报查处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17.规范便利货运车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道路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依法合并。严格落实取消营运性货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上线检测。实施驾驶员省内异地考核规范。建立道路货运企业、车辆、驾驶员信息全国共享联动机制，推动证件转籍、信用考核等事项异地办理。实现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等事项“全省通办”。（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18.为限行路段车辆提供便利。对需进入禁行区域的货运车辆提供便利，在为民、为企业办理货运车辆通行证中实行预约办、提前办、网上办的方式，便捷通行证办理，确保在群众、企业办理通行证时降低办理成本，减少办理频次、趟次，达到降本增效为企业减负的根本目的。（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9.继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继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



考虑我市公路网结构和运行特点等因素，努力实现多方共赢。进一步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推广应用，给予ETC车辆不少于5%的通行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0.科学合理确定车辆通行收费水平。规范道路货运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收费，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认真落实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21.积极落实物流领域相关税收政策措施。优化纳税服务，确保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规定落实到位。对符合规定的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或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交通局）

22.推进海关通关便利化改革。鼓励企业使用“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提前申报”、“自报自缴”等模式办理通关手续，全面推行“互联网+预约通关”，解决节假日企业通关需求，做到精简单证、简化程序、优化服务，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站式申请办理，简化办理流程和手续，促进稳外贸发展。（责任单位：晋城海关）

三、保障措施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科学制



定城市物流政策，紧盯交通管理、重大项目建设等关键环节，加大统筹协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物流业发展营商环境。

（二）强化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物流园区、多式联运、网络货运、冷链物流、电商物流、旗舰企业培育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政府专项债券支持。

（三）创新物流运行统计。完善晋城市物流业统计工作，加强物流业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强化物流统计培训，注重对物流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新趋势的跟踪研究，提高物流统计服务时效性和针对性。

（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物流业龙头骨干企业在提升服务模式、转变治理模式、升级技术装备、创新运营方式等方面引领作用，引导优秀物流园区发挥聚集示范效应，加强品牌建设，发挥行业转型主力军作用，带动提升我市物流企业整体竞争力。

